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
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电话：17826277971

传真：/

邮编：221400

地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编制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6-66660309

传真：/

邮编：221004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2号庆丰路与郭庄路交叉口升辉庆丰商务园A区1#楼102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1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5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5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4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废气监测	26
6.2 噪声监测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生产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8.3 建议	32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竣工公示；
- 附件 6 调试公示；
- 附件 7 生产负荷说明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 附图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主要产品名称	C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文号	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	批复时间	2021.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1.05~2022.4.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8~2022.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聚鑫达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聚鑫达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1、《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2、《关于对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 13、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重熔雾化粉尘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501-2021）。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 名 称</th><th>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th><th>执 行 标 准</th></tr><tr><td>颗 粒 物</td><td>15</td><td>0.78</td><td>10</td><td>0.3</td><td>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执 行 标 准	颗 粒 物	15	0.78	10	0.3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执 行 标 准								
颗 粒 物	15	0.78	10	0.3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限值

	15	1	20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设计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动植物油 (mg/L)
进水水质	≤ 400	≤ 200	≤ 200	≤ 4	≤ 35	≤ 45	≤100
出水水质	50	10	10	0.5	5(8)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动植物油进水水质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出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的要求进行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制粉炉、真空炉、粉末筛分机、防爆吸尘器、液体储罐及附件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安装及调试、改造及维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技术检验服务。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租赁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内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睢行审投资备[2020]362 号）。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建设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2021 年 3 月，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的生产能力。目前已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剩余产能配套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于后期建设。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对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

的规定和要求，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北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西侧隔安澜大道为众成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具体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的项目（第一阶段）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原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智能化装备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	重熔雾化炉、筛分分级位于 1#车间，3D 打印位于 2#车间，钢架结构 1 层；智能化装备生产线位于 1#车间，钢架结构 1 层	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	剩余产能于二期建设
辅助工程	检测室	126.4m ²	位于 1#厂房办公楼 1 层，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位于 1#厂房办公楼 1 层，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无变化/
	喷漆房	72m ²	位于 1#厂房东角。	已建设，未启用	第一阶段喷漆工序委外
公用工程	给水	10140m ³ /a	双沟镇空港开发区供水管网	7300.8m ³ /a，来自双沟镇空港开发区公共供水	分阶段验收
	排水	1060.8m ³ /a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	分阶段验收
	供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无变化
	供热	/	全部由电能采暖、供热	全部由电能采暖、供热	与环评无变化

贮运工程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成品区		/	位于 1#、2#厂房内，面积 768m ² ，钢架结构。	位于 1#、2#厂房内，面积 768m ² ，钢架结构。	与环评无变化
	智能化设备库房		/	位于 1#厂房内北侧，面积 320m ² ，钢架结构。	位于 1#厂房内北侧，面积 320m ² ，钢架结构。	与环评无变化
	原料区		/	位于 1#、2#厂房内，北侧，768m ² 。	位于 1#、2#厂房内，北侧，768m ² 。	与环评无变化
	运输		/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增材制造材料雾化加工粉尘	3000m ³ /h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3]排放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为保证重熔雾化废气处理效果并考虑距离、安全等因素
		切割粉尘	1000m ³ /h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1]排放	无切割焊接粉尘	第一阶段切割焊接工序委外
		焊接粉尘	1000m ³ /h			
		喷漆废气	15000m ³ /h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2]排放	无喷漆废气	第一阶段喷漆工序委外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	/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与环评无变化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无变化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区	8m ²	位于 1#厂房西侧，用于存放废边角料等。	位于 1#厂房西侧，用于存放废边角料等。	与环评无变化
		危废暂存库	6m ²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10 ⁻¹¹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与环评无变化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及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计划年产量（环评中）	年产量（第一阶段）	备注
1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	钴基合金等材料零部件	GB/T14992	500 吨	250 吨	分阶段验收
2		铬钨合金、铬镍合金等材料零部件	GB/T14992	1500 吨	850 吨	
3		模具钢、不锈钢等材料零部件	GB/T1299、GB/T20878	3000 吨	1500 吨	
4	智能化装备	材料零部件加工设备	/	200 套	100 套	

2.2.3原辅材料

表 2.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t/a）

序号	对应产品	名称	年用量(环评中)	年用量（第一阶段）	备注
1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	高温合金棒材（钴基合金）	500	150	分阶段验收
2		高温合金棒材（铬钨合金、铬镍合金）	1500	450	
3		模具钢、不锈钢等合金棒材	3000	900	
5	智能化装备	H 型钢	1000	300	分阶段验收
6		不锈钢板	1000	300	
7		不锈钢管	50	15	
8		真空法兰	10	3	
9		真空泵组	100 台	30t	
10		电源	100 台	30t	
11		电气元器件	若干	若干	
12		真空配件	若干	若干	
13		钢板辅料	若干	若干	
14		水性漆	0.5	0	第一阶段喷漆工序委外
15		焊丝	2	0	第一阶段焊接工序委外
16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智能化装备	切削液	1.2	1.2	与环评无变化
17		机油	0.6	0.6	与环评无变化
18		棉纱	0.08	0.08	与环评无变化
19		过滤棉	0.08	0	第一阶段喷漆工序委外
20		液压油	0.6	0.6	与环评无变化

2.2.4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总员工数为96人。

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10小时/班），全年工作时间260日，年工作时间为2600h。

2.2.5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环评中	数量(第一阶段)	数量(第二阶段)	备注
1	普通卧式车床	CW6163EX10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全密闭真空/氩气环境合金重熔雾化制粉炉	VIGA、EIGA、GA 等	30	8	22	项目分阶段建设
3	全密闭超声振动筛分机系统	TC-1000-1S-2	20	3	17	项目分阶段建设
4	全密闭氩气保护超声振动筛分系统	TCY-1000-1S-2	5	3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5	全密闭气流分级机	LHB/Y-10/150	10	5	5	项目分阶段建设
6	全密闭氩气循环气流分级机	LHB/Y-10/150	5	2	3	项目分阶段建设
7	全密闭混料机	V-200/500/1000	5	3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8	全密闭氩气保护混料机	V-200/500/1000	3	3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9	全密闭循环干燥箱	CT-C-0	5	3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10	全密闭真空干燥箱	DZF-6050	5	1	4	项目分阶段建设
11	真空手套箱包装系统	GBV-3	4	1	3	项目分阶段建设
12	金属 3D 打印机	Dimetal 250	10	1	9	项目分阶段建设
13	金属 3D 打印机	Dimetal 400	10	1	9	项目分阶段建设
14	金属 3D 打印机	Dimetal 600	10	1	9	项目分阶段建设
15	激光熔覆设备	QS2000 等	3	1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16	烘干箱	DZF-6210(210L)	5	1	4	项目分阶段建设
17	真空热处理炉	350#、600#	5	1	4	项目分阶段建设
18	震动平台	700*700	3	3	0	与环评一致
19	三维扫描仪	PRINCE335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	磨粒流设备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1	立式加工中心	VCN700DL	1	1	0	与环评一致
22	立式五轴加工	VARIAXIS i-7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中心					
23	卧室镗铣加工中心	DBM-11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4	卷板机	W11-20×2500/250	2	2	0	与环评一致
25	剪板机	QC12Y-6Y32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6	剪板机	QC11Y-30×15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7	激光切割机	GF6025	1	0	1	项目分阶段建设
28	普通车床	CW6180E/CW6150B	3	3	0	与环评一致
29	万能磨床	M1420E/500	2	0	2	项目分阶段建设
30	锯床	GD4028	2	0	2	
31	摇臂钻床	Z3032X10/1	1	0	1	
32	压管机	YM500-C	1	1	0	与环评一致
33	线切割机	DK7745	5	0	5	项目分阶段建设
34	液压冲口机	100 缸	1	1	0	与环评一致
35	氩弧焊机	WS-500A/ TIG250A	5	0	5	项目分阶段建设
36	二保焊机	NBC-350A/ ZX7-350A	5	0	5	
37	超声波探伤仪	TIME11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8	等离子切割机	LGK-40	1	0	1	项目分阶段建设
39	多功能冷焊机	AXT-J160	1	0	1	
40	卧式球磨机	WJ-50L	1	0	1	
41	V 型混合机	V-200L	1	1	0	与环评一致
42	行星球磨机	PMDW12L	1	0	1	项目分阶段建设
43	卧式球磨机	WJ-100L	1	0	1	
44	激光粒度分析仪	B1#600/Mastersizer 30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45	显微颗粒图像分析仪	Winner 99E	1	1	0	与环评一致
46	氧氮分析仪	ONH-30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47	碳硫分析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48	化学成分检测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49	手持式成分检测仪	XL2 980	1	1	0	与环评一致
50	三坐标测量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1	金相抛光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52	金相镶嵌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3	金相显微镜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4	标准筛分仪	-AS200 control	2	2	0	与环评一致
55	综合物理性能分析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6	高温拉伸试验机	MTS E45.105	3	3	0	与环评一致
57	抛光机	YMPZ-1	3	0	-3	项目分阶段建

						设
58	喷砂机	GS-0721	5	0	-5	项目分阶段建设
59	镶嵌机	XQ-1	3	3	0	与环评一致
60	金相显微镜	BX53MRF-S	1	1	0	与环评一致
61	循环冷却水装置	DS-FB100T/200T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62	空压机	EAS1015T/8	4	4	0	与环评一致
63	压缩空气储罐	1m ³ , 0.8Mpa	1	1	0	与环评一致
64	液氩储罐	20m ³ , 0.76Mpa	3	3	0	与环评一致
65	气化器	/	3	3	0	与环评一致
66	低温液体泵	/	3	3	0	与环评一致
67	氩气缓冲罐组	5m ³ , 0.5Mpa	2	2	0	与环评一致
68	氩气缓冲罐组	15m ³ , 0.5Mpa	2	2	0	与环评一致
69	氩气缓冲罐组	20m ³ , 0.5Mpa	1	1	0	与环评一致
70	氩气循环再利用系统	AVI-15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71	乙炔气瓶	40L	2	2	0	与环评一致
72	二氧化碳气瓶	40L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73	氩气气瓶	40L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74	氮气气瓶组	40L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75	变压器	630kVA,	3	3	0	与环评一致
76	起重机	起重量 10t 起重高度 8m	8	8	0	与环评一致
77	环保除尘系统	-	3	2	-1	分阶段建设
78	喷漆房设施	-	1	1	0	已建设, 未启用, 第一阶段工序委外

2.2.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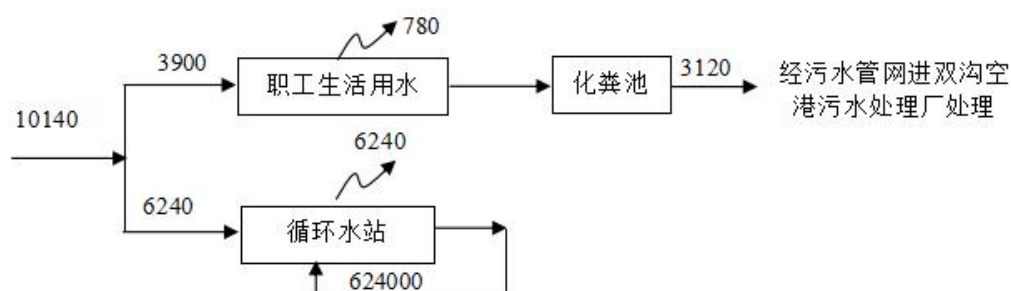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原环评水平衡图 (m³/a)

损耗 1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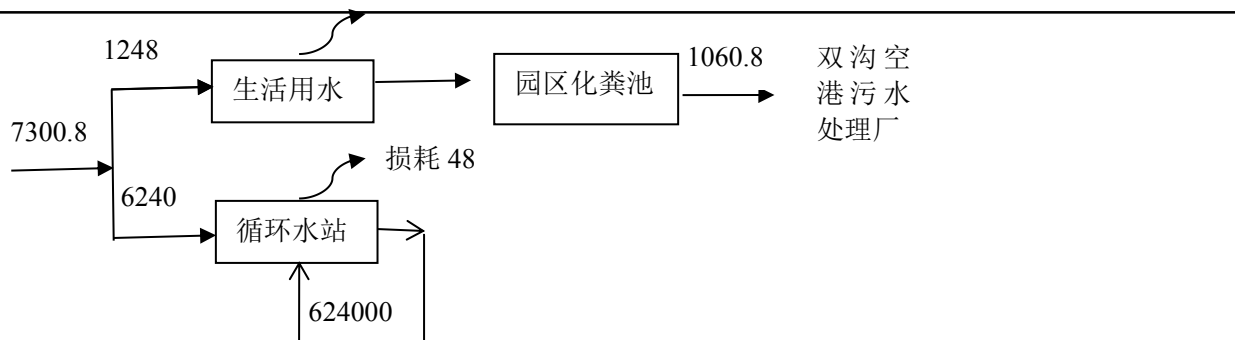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a)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用水主要有洗手、洗脸等生活用水。本项目有职工 96 人，每天 1 班制，每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 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生产厂房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生产厂房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48\text{m}^3/\text{a}$ （全年以 260d 计），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0.8\text{m}^3/\text{a}$ 。

本项目制粉炉等设备配套循环冷却水装置，循环冷却水利用自来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该工序每日补充水量 24m^3 ，一年按 260d 计，该项目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水量为 $6240\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3。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分为 2 类，分别为增材制造零部件和智能化装备，其中第一阶段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 8 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为 1 条。

(1) 增材制造零部件

航空航天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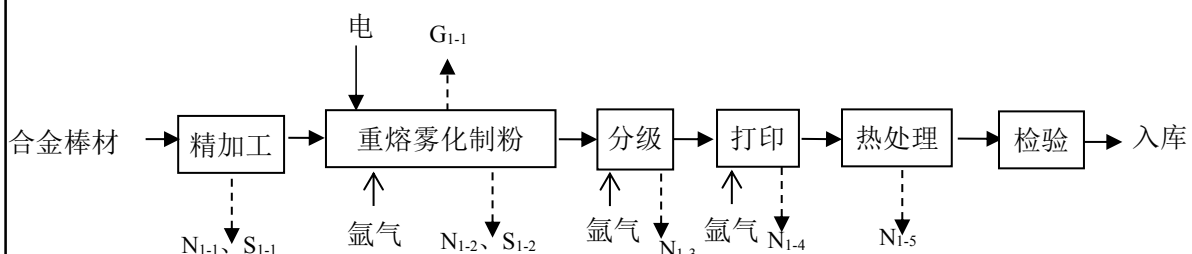


图 2.2-3 航空航天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航空航天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 精加工

根据订单要求，外购合金棒材，利用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对棒材两端进行钻孔、锐化等精加工，方便后续操作。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_{1-1} 、设备噪声 N_{1-1} 。

② 重熔气雾化制粉

将精加工后的合金棒材放入合金气雾化制粉炉后，对炉内抽真空，之后关闭真空系统，采用电感加热至 $1500\sim 1900^{\circ}\text{C}$ ，保持炉内恒温，向炉内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加热过程中合金棒料熔化滴落，通过氩气对滴落的合金液滴进行吹散、冷却，完成棒材的重熔气雾化制粉过程。该工序产生粉尘 G_{1-1} 。

③ 筛分分级

冷却后的合金粉进入储粉罐，生产达到一定量后经振动筛分和气流分级一体化设备进行分级。筛分过程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逸散，筛分完成后自动落入不同的储粉罐内，储粉罐与筛分机紧密连接，无粉尘逸散。分级是利用气流分级机通过调整进风量、给料量、电机频率等参数，对粉末进行分级处理。粉末进入料仓后，依靠气流场进行分级，粗粉靠重力作用落入一级罐，细粉进入二级罐。整个流程中，粉末通过不锈钢料罐周转，不存在粉末外泄情况。筛分分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_{1-3} 。

③ 打印

得到的合金粉末少量进行科研实验，其余的全部利用金属 3D 打印设备中的高能激光束选择性地熔化粉末床区域，将粉末材料成形为三维零部件，打印过程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逸散，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无废气排放。利用高能激光束熔化预先铺在粉床上的薄层粉末，逐层熔化堆积成形。为了保证金属粉末材料的快速熔化，选用较高功率密度的激光器，光斑聚焦到几十微米到几百微米。增材制造零部件接近全致密，强度达锻件水平，精度可达 $0.1\text{mm}/100\text{mm}$ 。

打印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_{1-4} 。

③ 热处理

采用真空热处理炉采用空冷方式对零部件进行热处理，该工序主要目的是对零部件应力改性。热处理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_{1-5} 。

③ 检验

利用检验设备对材料上一步零部件力学等理化性能及尺寸等进行检验。

⑤ 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智能化装备

智能化装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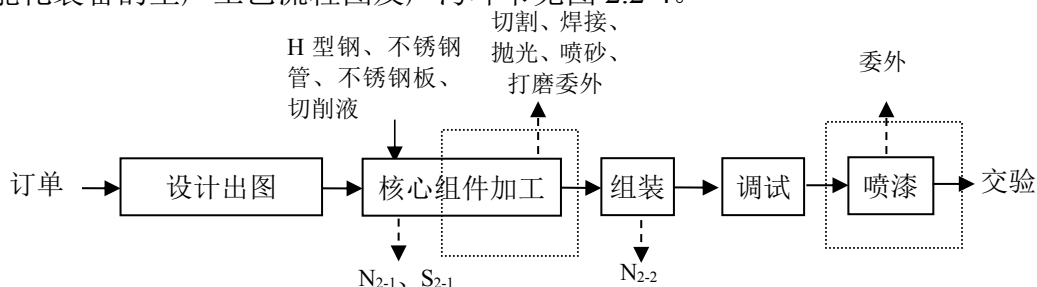


图2.2-4 智能化制粉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智能化装备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设计出图：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结构设计出图；

②核心组件加工：采用车床、加工中心、切割下料机、线切割机、磨床及焊机等设备对核心组件加工，其中切割、焊接、喷砂、抛光、打磨工序进行委外处理，保留车床、加工中心、卷板、剪板、冲压等机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固废金属废料 S₂₋₁、设备噪声 N₂₋₁ 和废切削液；

③组装：外协完成后的组件在厂内进行组装，各部件组装采用螺栓连接，组装过程产生噪声 N₂₋₂；

④调试：对整体设备采用惰性气体进行真空检漏调试。调试过程惰性气体使用氮气，氮气直接排入大气。

⑤喷漆：本项目喷漆工序进行委外处理。

(3) 科研实验

科研实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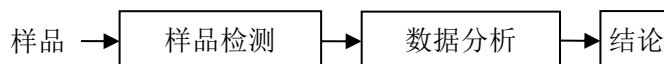


图2.2-5 科研实验工艺流程图

智能化装备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①样品检测：利用试验设备对生产出的样品进行检测；

②数据分析：对检测后的数据进行分析；

③结论：分析得到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合格的外售，不合格样品的回收重新加工为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重熔雾化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2 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钻铣床、筛分机、混料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废油棉纱	纤维、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印刷	环卫清运
	金属废料	金属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金属	回用于生产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 我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重熔雾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考虑距离、安全等因素将排气筒调整为不低于 15m。

上述变动, 不新增产能,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文件要求,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重熔雾化工序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筛分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精加工、核心器件加工及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废气：重熔雾化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重熔雾化废气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2 个 15m 排气筒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SS、NH ₃ -N	化粪池、污水管网铺设	达到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全部安全处置或妥善处理	10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油棉纱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管线、地面硬化、区域防渗等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收到污染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满足环保要求	1	
事故应急措施	/	/	利用园区现有截流阀	杜绝事故性排放	/	

环保总投资		6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结论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该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53 亩，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的生产能力。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本项目已取得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为睢行审投资备[2020]362 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根据双沟镇域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4.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环保区规划（2011~2020）》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 PM_{10} 、 $PM_{2.5}$ 部分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得到废水满足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固废主要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外排。因此，本项目

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1.4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内已建成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噪声为间断性产生，并且在夜间不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120m³/a，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1]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及 VOCs 经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2]排放；重熔雾化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编号 H3]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铣床、筛分机、球磨机、混料机等，噪声值 75-80dB（A）。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布

袋除尘器收集尘，精加工、核心器件加工及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及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回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6 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3120m³/a，其中 COD0.78t/a，氨氮 0.094t/a；外排环境量 COD0.156t/a，氨氮 0.016t/a；

废气：烟（粉）尘 0.087t/a、VOCs0.007t/a；

固废：0。

所以本项目申请总量为：废水：3120m³/a，COD0.156t/a，氨氮 0.016t/a；废气：烟（粉）尘 0.087t/a、VOCs0.007t/a。

4.1.7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文对《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于睢宁县空港开发区租用已建	本项目位于睢宁县空港开发区，租用已建

	成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含有精加工、重熔雾化制粉、筛分分级、3D 打印、热处理、检验、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喷漆等工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成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 8 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含有精加工、重熔雾化制粉、筛分分级、3D 打印、热处理、检验、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工序。
2	1、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注重环境保护，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3	2、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1)排放；喷漆车间应密闭管理，喷漆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2)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H3)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割、焊接、喷漆工序进行委外，不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重熔雾化粉尘，通过与重熔雾化炉直接相连管道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通风良好。
5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项目距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较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7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7、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已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重视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9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10	9、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已安全设计，正在进行验收。
11	10、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2#厂房外50m，1#厂房外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2#厂房外50m、1#厂房外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leq 0.087\text{t/a}$ ，VOCs $\leq 0.007\text{t/a}$ 。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leq 0.044\text{t/a}$ 。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1X6UEB2Y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2)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型	已校, 完好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已校, 完好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 完好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已校, 完好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 完好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已校, 完好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已校, 完好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已校, 完好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已校, 完好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完好
	声校准器	AWA6021A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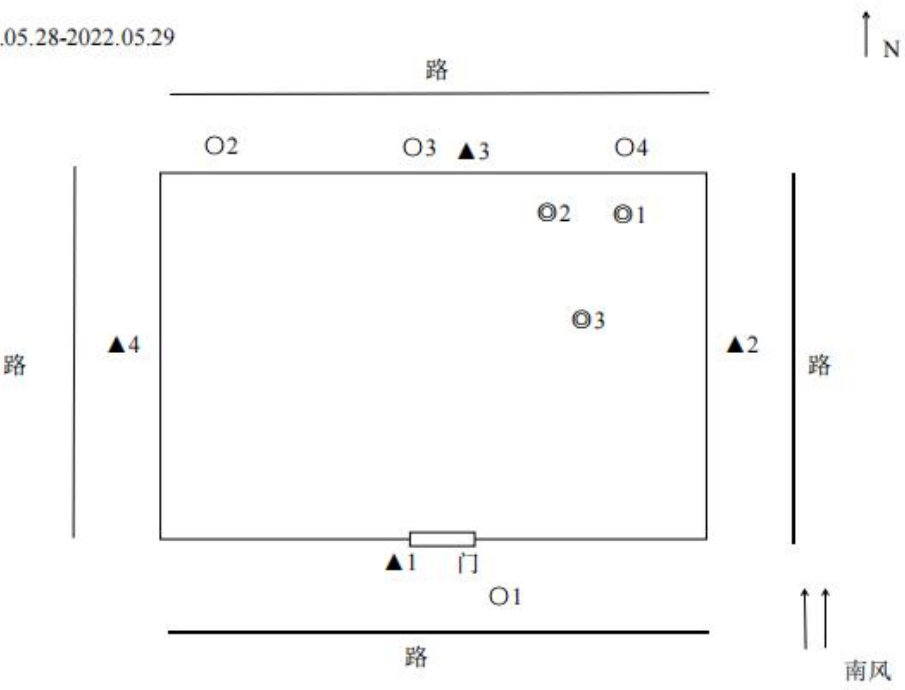
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验收监测点位

2022.05.28-2022.05.29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因 DA002 排气筒对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 DA002 排气筒对应进口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2#）			
DA002 排气筒出口（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2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南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东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吨）	智能化装备（套）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吨）	智能化装备（套）	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吨）	智能化装备（套）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2022.5.28	10	0.385	9.80	0.365	98.0	94.8
	2022.5.29	10	0.385	9.85	0.36	98.5	93.5

备注：以年生产 260 天折算。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重熔雾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501-2021），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重熔雾化废气进口 1#	2022.5.28	第一次	89.3	0.508	5694
		第二次	86.9	0.482	5546
		第三次	96.9	0.541	5587
	2022.5.29	第一次	94.6	0.532	5628
		第二次	121	0.692	5717
		第三次	122	0.683	5600
废气	2022.5.28	第一次	2.0	1.28x10 ⁻²	6382

处理 设施 出口 2#		第二次	1.3	8.22×10^{-3}	6324
		第三次	2.0	1.28×10^{-2}	6412
		第一次	2.0	1.30×10^{-2}	6492
	2022.5.29	第二次	2.6	1.68×10^{-2}	6452
		第三次	1.5	9.48×10^{-3}	6322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3#	2022.5.28	第一次	3.2	5.57×10^{-3}	1740
		第二次	1.9	3.42×10^{-3}	1799
		第三次	2.5	4.12×10^{-3}	1649
	2022.5.29	第一次	1.9	3.61×10^{-3}	1901
		第二次	1.3	2.41×10^{-3}	1856
		第三次	2.5	4.45×10^{-3}	1778
监测 结果 评价	排放标准		10	0.78	/
	参考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501-2021）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2mg/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50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2022.5.28	上风 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0.187	0.3	达标
		第二次		0.113	0.3	达标
		第三次		0.149	0.3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262	0.3	达标
		第二次		0.225	0.3	达标
		第三次		0.243	0.3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225	0.3	达标
		第二次		0.263	0.3	达标
		第三次		0.224	0.3	达标
	下风 向 4#	第一次		0.262	0.3	达标
		第二次		0.282	0.3	达标
		第三次		0.280	0.3	达标
2022.5.29	上风 向 1#	第一次	颗粒物	0.131	0.3	达标
		第二次		0.188	0.3	达标
		第三次		0.075	0.3	达标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262	0.3	达标
		第二次		0.263	0.3	达标
		第三次		0.187	0.3	达标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281	0.3	达标
		第二次		0.263	0.3	达标
		第三次		0.224	0.3	达标
	下风	第一次		0.262	0.3	达标

	向 4#	第二次		0.207	0.3	达标
		第三次		0.243	0.3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排放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2.5.28	南厂界 1	昼间	57.4	65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56.1	65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8.2	65	达标
	东厂界 4	昼间	57.6	65	达标
2022.5.29	南厂界 1	昼间	57.5	65	达标
	北厂界 2	昼间	56.0	65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7.8	65	达标
	东厂界 4	昼间	58.0	6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22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3.94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2600h, 验收工况为 96.2%, 核算后,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排放量为 0.044t/a, 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颗粒物的总量要求(烟粉尘 $\leq 0.087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重熔雾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与重熔雾化制粉炉直接相连的管道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分别经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筛分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处理，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1.5 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22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3.94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2600h，验收工况为 96.2%，核算后，本项目（第一阶段）年排放量为 0.044t/a，满足环评批复中全厂颗粒物的总量要求（烟尘 $\leq 0.087 \text{t/a}$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认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illegible]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目录

1、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6
2、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10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11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3
4、结论和建议	14
4.1 结论	14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制粉炉、真空炉、粉末筛分机、防爆吸尘器、液体储罐及附件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安装及调试、改造及维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技术检验服务。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租赁睢宁县双沟镇空港开发区内已建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睢行审投资备[2020]362 号）。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建设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2021 年 3 月，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的生产能力。目前已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剩余产能配套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于后期建设。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对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	报告表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	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	排污登记编号：91320324MA1X6UEB2Y001W	已编制送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备案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拟于睢宁县空港开发区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含有精加工、重熔气雾化制粉、筛分分级、3D 打印、热处理、检验、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喷漆等工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本项目位于睢宁县空港开发区，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 8 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 1 条，主要含有精加工、重熔气雾化制粉、筛分分级、3D 打印、热处理、检验、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工序。
2	1、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注重环境保护，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3	2、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1)排放；喷漆车间应密闭管理，喷漆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2)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H3)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割、焊接、喷漆工序进行委外，不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重熔雾化粉尘，通过与重熔雾化炉直接相连管道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车间通风良好。

	响。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5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项目距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较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7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7、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已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重视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9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10	9、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已安全设计,正在进行验收。
11	10、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2#厂房外 50m, 1#厂房外 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	本项目 2#厂房外 50m、1#厂房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目标。	
	11、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leq 0.087\text{t/a}$ ，VOCs $\leq 0.007\text{t/a}$ 。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leq 0.044\text{t/a}$ 。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1X6UEB2Y001W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智能化装备	生产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智能化装备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本项目可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	实际产能为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		分阶段验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 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 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为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智能化装备，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生产工艺为精加工、重熔雾化制粉、分级、打印、热处理，智能化制粉装备生产工艺为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喷漆，主要原辅材料为高温合金棒材、模具钢、不锈钢等合金棒材、H 型钢、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真空法兰、真空泵组、电源、电气元器件、真空配件、钢板辅料、水性漆、焊丝	产品为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智能化装备，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生产工艺为精加工、重熔雾化制粉、分级、打印、热处理，智能化制粉装备生产工艺为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主要原辅材料为高温合金棒材、模具钢、不锈钢等合金棒材、H 型钢、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真空法兰、真空泵组、电源、电气元器件、真空配件、钢板辅料	核心组件加工工序中无切割、焊接、抛光、喷漆、打磨工序，无喷漆工序，主要原辅材料无水性漆、焊丝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核心组件加工工序中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喷漆工序委外，喷漆工序委外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切割焊接喷漆废气；两组重	无切割	保证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割焊接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H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高空排放，重熔雾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3）高空排放。	熔雾化炉废气分别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焊接喷漆废气产生；两组重熔雾化炉废气分别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排放	重熔雾化废气处理效果并考虑距离、安全等因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利用园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利用园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棉纱、废液压油收集暂存	无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	第一阶段喷漆工序委外	无	否

		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棉、废漆桶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未涉及	无	无	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排气筒数量、高度变动

原环评中，切割焊接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H1）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高空排放，重熔雾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H3）高空排放，项目实际建设第一阶段，切割、焊接、喷漆工序进行委外处理，不产生切割焊接喷漆废气。为保证重熔雾化废气处理效果并考虑距离、安全等因素，本项目两组重熔雾化炉废气分别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颗粒物	切割、焊接、重熔雾化、喷漆	重熔雾化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	不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金属废料	合金棒材精加工、气雾化制粉炉设备损耗、核心器件加工	合金棒材精加工、气雾化制粉炉设备损耗、核心器件加工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机油	机械运行润滑、各类设备	机械运行润滑、各类设备
	废切削液	核心器件加工	核心器件加工
	废油棉纱	检修、各类设备	检修、各类设备
	废漆渣	喷涂过程	不产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不产生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不产生
	废漆桶	喷涂	不产生
	液压油	精加工	精加工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重熔雾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与重熔雾化制粉炉直接相连的管道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分别经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在 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2mg/m³，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筛分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2年5月28日-5月29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故本次不进行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	两日排放速率 平均值（kg/h）	年运行 时间（h/ a）	污染物年排 放量（t/a）	验收 工况	合计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DA001）	1.22×10^{-2}	2600	0.032	96.2%	0.044	0.087	达标
	颗粒物 （DA002）	3.94×10^{-3}	2600	0.010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极小，污染物因子 VOCs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	原辅料区、生产区	水性漆、机油、切削液、液压油	火灾、泄漏，若未及时控制进行妥善处置，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危废库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火灾、泄漏，若未及时控制进行妥善处置，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	原辅料库、生产区	机油、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	遇明火引起火灾、泄漏导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倾倒、破损	做好厂区地面的各项防腐防渗工作，严防物料泄漏导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库。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火灾爆炸及其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跑冒滴漏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健全企业报警通讯系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事故，将事故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因喷漆工序委外，项目不使用水性漆作为辅料，无喷漆废气，无需设置环保设施处理喷漆废气，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较变动前

为减少。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拟对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第一阶段）进行验收。2022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我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51012050135）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2 年 6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重熔雾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与重熔雾化炉直接相连的管道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通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零排放。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1X6UEB2Y (1/1)

编号 3203240002020092702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正江

注册资本 1063.8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增材制造、粉末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制粉、真空炉、粉末筛分机、防爆吸尘器、液体储罐及附件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改造及维修；金属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品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

关于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睢宁县空港开发区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增材制造零部件生产线30条；智能化装备生产线1条，主要含有精加工、重熔气雾化制粉、筛分分级、3D打印、热处理、检验、核心组件加工、组装、调试、喷漆等工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表》与本批复不一致地方以本批复为准，项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2、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1）排放；喷漆车间应密闭管理，喷漆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H2）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H3）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

用；废漆渣、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同时建立环保台账。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

9、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依标准规范建设，并健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10、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2#厂房外50m，1#厂房外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烟粉尘 $\leq 0.087\text{t/a}$ ， $\text{VOC}_s \leq 0.007\text{t/a}$ 。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和使用。

四、项目试运行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

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本意见下达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1年3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4MA1X6UEB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
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X6UEB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0830

甲方：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

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明支行

账号：60080188000145810

电话号码：0516-88042800

传真号码：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

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盐马路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机油	HW08	0.5	900-214-08	桶装
2	废切削液	HW09	1	90-006-09	桶装
3	废油棉纱	HW49	0.1	900-041-49	袋装
4	废漆渣	HW12	0.105	900-250-12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0.31	900-039-49	袋装
6	废过滤棉	HW49	0.1	900-041-49	袋装
7	废漆桶	HW49	0.05	900-041-49	袋装
8	液压油	HW08	0.5	900-218-08	桶装

（盖章）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单价（含税）
1	废机油	HW08	0.5	900-214-08	4000/吨
2	废切削液	HW09	1	90-006-09	4000/吨
3	废油棉纱	HW49	0.1	900-041-49	4000/吨
4	废漆渣	HW12	0.105	900-250-12	4000/吨
5	废活性炭	HW49	0.31	900-039-49	4000/吨
6	废过滤棉	HW49	0.1	900-041-49	4000/吨
7	废漆桶	HW49	0.05	900-041-49	4000/吨
8	液压油	HW08	0.5	900-218-08	4000/吨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及服务费。
- 3、完成拖货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全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如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签订合同量，甲方仍需要付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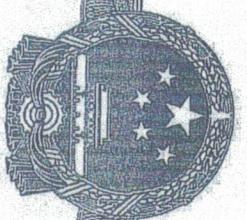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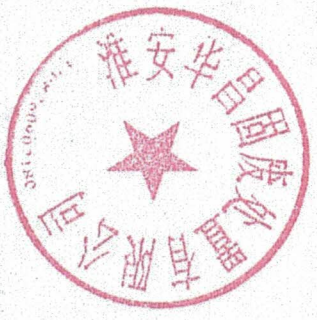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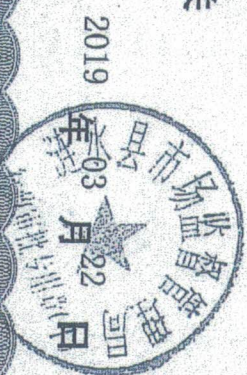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网站首页](#)[中心概况](#)[服务领域](#)[资讯动态](#)[党建工作](#)[资质荣誉](#)[人力资源](#)[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1-12-05 11:20:01 点击次数：7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1年12月5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5日





检测报告

(2022) XZHH (委) 字第 (0504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认可。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西环路8号香格里拉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221200

联系电话：0516-612345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联系人	陈总	电 话	17826277971
受检单位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5.28-2022.05.29	检测日期	2022.05.28-2022.05.3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无		
编 制 <u>周</u> 审 核 <u>孙</u> 签 发 <u>周</u>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28	DA002 重熔雾化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694	89.3	0.508
			第二次	5546	86.9	0.482
			第三次	5587	96.9	0.541
			均值	5609	91.0	0.511
	DA002 重熔雾化废气出口◎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382	2.0	1.28×10 ⁻²
			第二次	6324	1.3	8.22×10 ⁻³
			第三次	6412	2.0	1.28×10 ⁻²
			均值	6373	1.8	1.13×10 ⁻²
	DA001 重熔雾化废气出口◎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740	3.2	5.57×10 ⁻³
			第二次	1799	1.9	3.42×10 ⁻³
			第三次	1649	2.5	4.12×10 ⁻³
			均值	1729	2.5	4.38×10 ⁻³
2022.05.29	DA002 重熔雾化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628	94.6	0.532
			第二次	5717	121	0.692
			第三次	5600	122	0.683
			均值	5648	113	0.636
	DA002 重熔雾化废气出口◎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492	2.0	1.30×10 ⁻²
			第二次	6452	2.6	1.68×10 ⁻²
			第三次	6322	1.5	9.48×10 ⁻²
			均值	6422	2.0	1.31×10 ⁻²
	DA001 重熔雾化废气出口◎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901	1.9	3.61×10 ⁻³
			第二次	1856	1.3	2.41×10 ⁻³
			第三次	1778	2.5	4.45×10 ⁻³
			均值	1845	1.9	3.51×10 ⁻³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2.05.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87	0.262	0.225	0.262
		第二次	0.113	0.225	0.263	0.282
		第三次	0.149	0.243	0.224	0.280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0.282			
2022.05.29		第一次	0.131	0.262	0.281	0.262
		第二次	0.188	0.263	0.263	0.207
		第三次	0.075	0.187	0.224	0.243
		边界外浓度最大值	0.28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5.28	1	1.6	30.6	100.2	39.8	南	晴
	2	1.5	31.1	100.1	38.7		
	3	1.4	29.7	100.2	39.3		
2022.05.29	1	1.6	30.7	100.2	39.4	南	晴
	2	1.6	31.2	100.1	38.5		
	3	1.5	29.3	100.2	38.1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05.28, 风速: 1.4-1.6m/s; 2022.05.29, 风速: 1.5-1.6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2.05.28	▲1	57.4
	▲2	56.1
	▲3	58.2
	▲4	57.6
2022.05.29	▲1	57.5
	▲2	56.0
	▲3	57.8
	▲4	58.0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3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ZHH-X-03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C	XZHH-X-015/016/017/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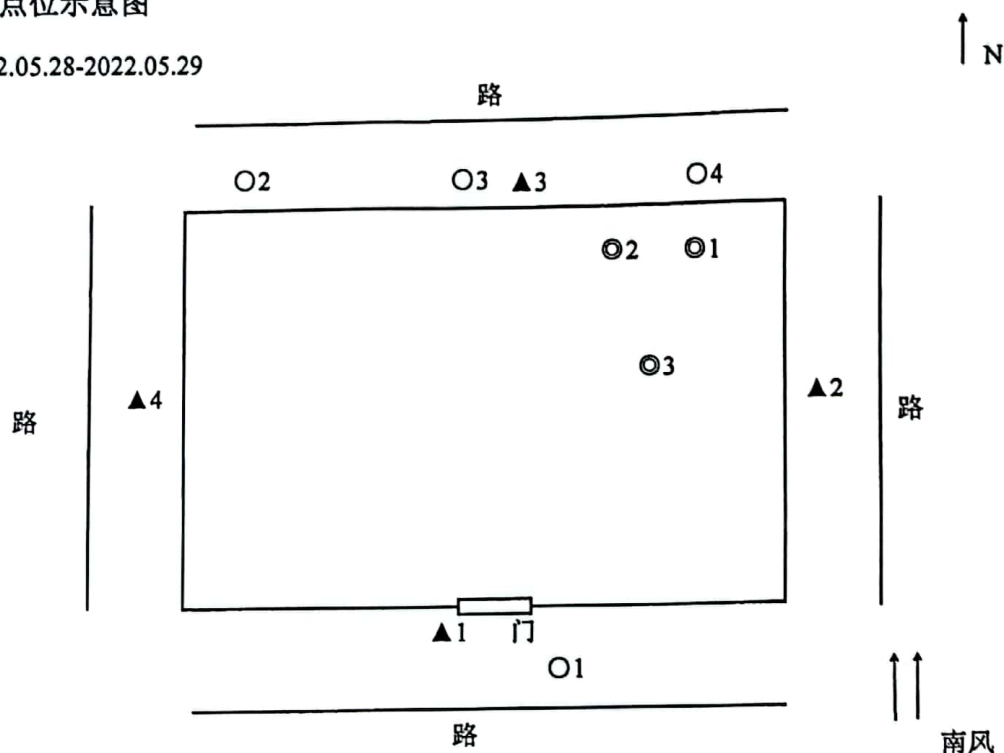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5.28-2022.05.29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1 号排气筒 (DA001)



2 号排气筒 (DA002)



雨水排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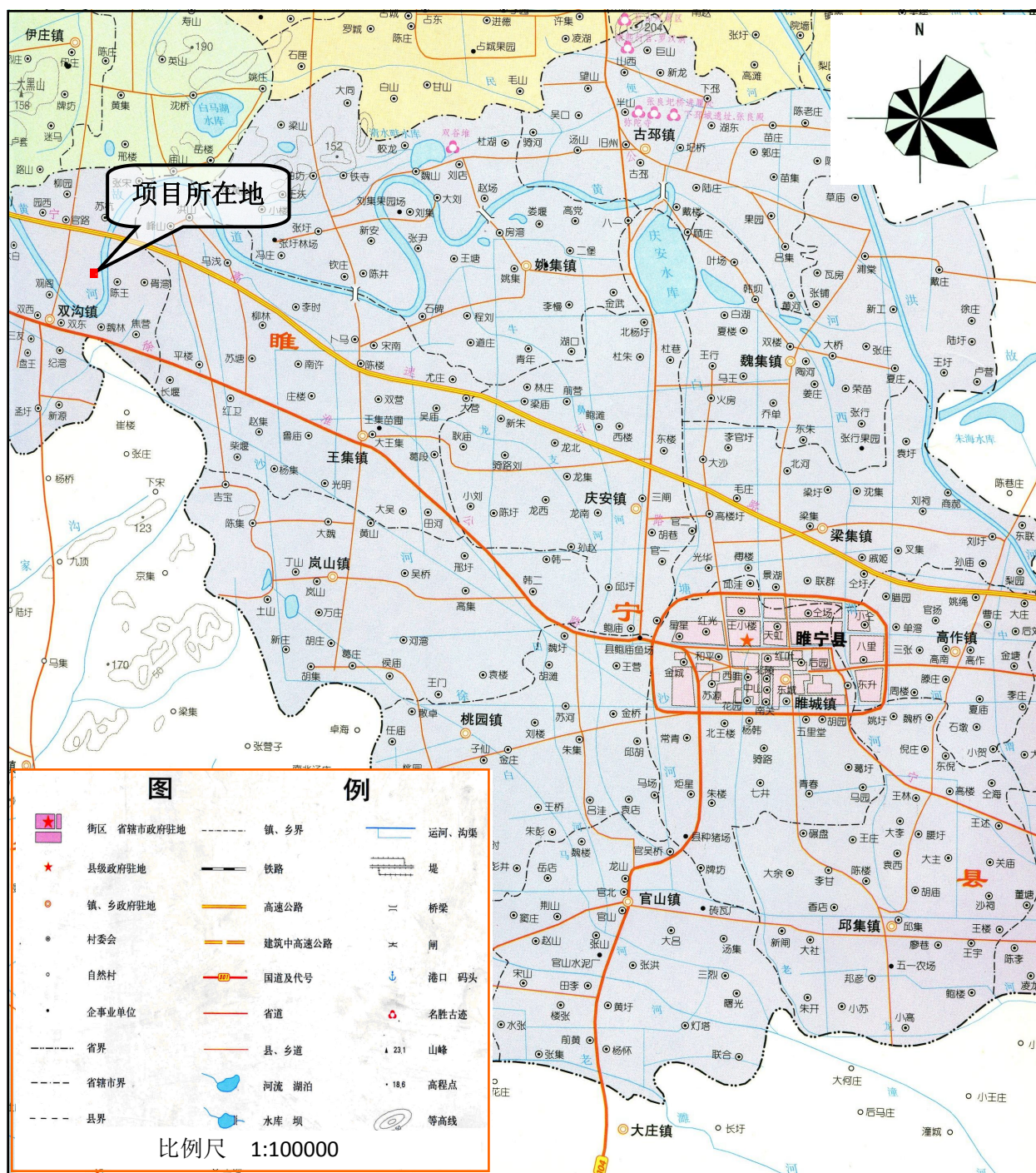
危废库标识牌





其他标识牌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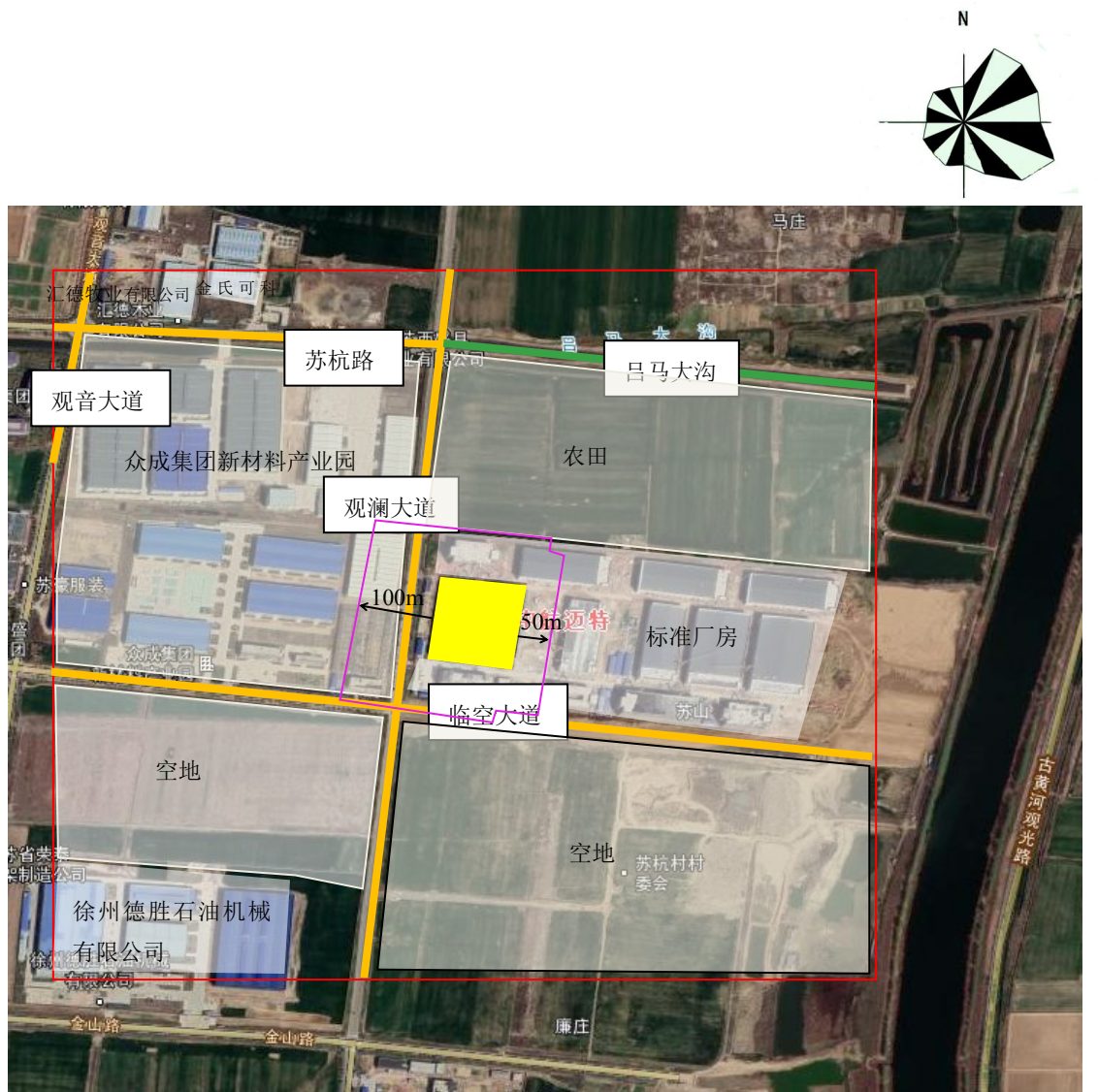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项目位置
- 500m 范围线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比例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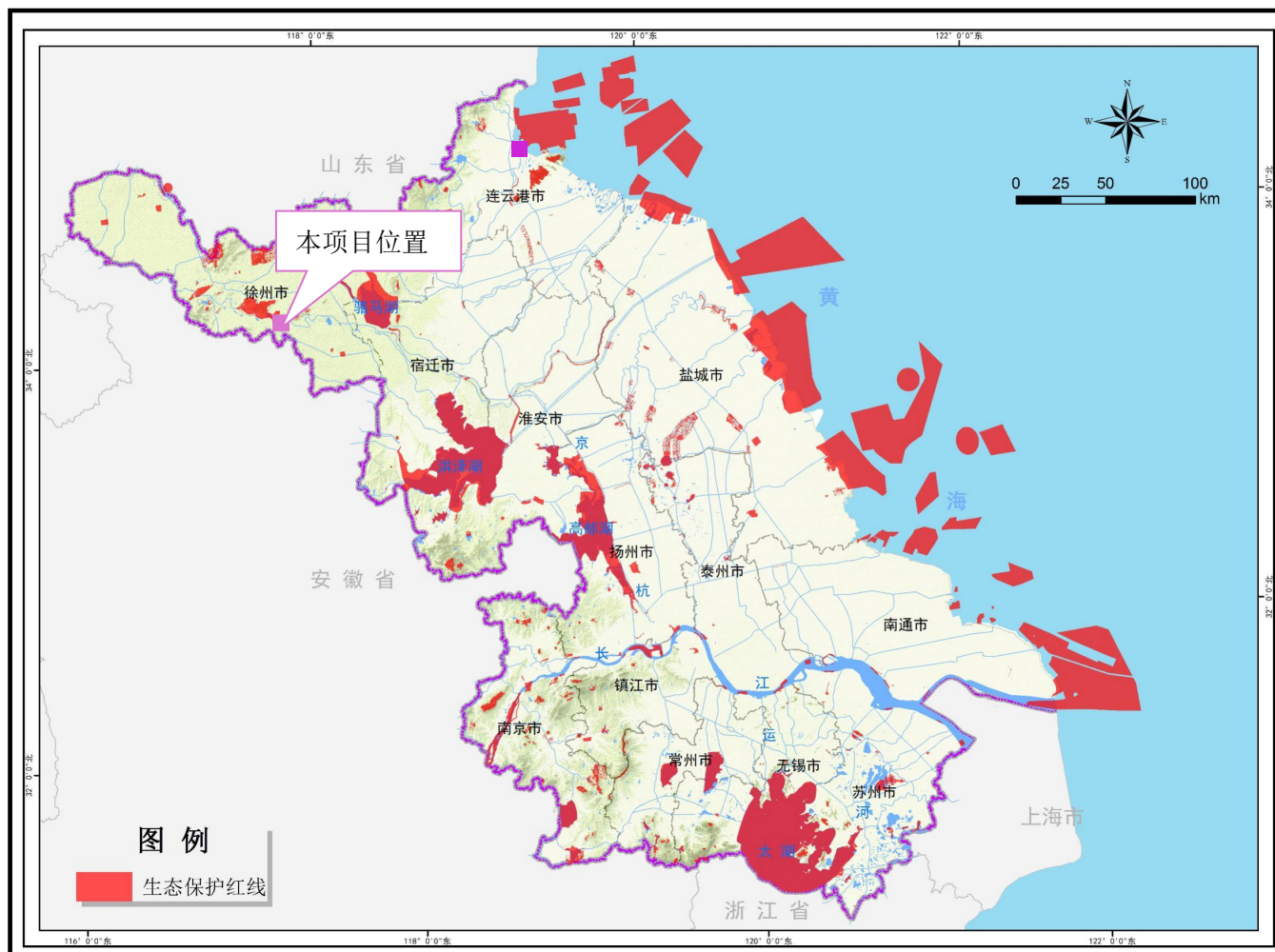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		
时 间		2022.6.24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高正江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008278
专 家 成 员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59
	李开远	苏州市宝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11315598
	赵文斌	徐州慧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262012258
其 他 成 员	陈士亮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副总	1782627771
	吕彩霞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副部长	18852273356
	郑晓军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研发部 副部长	18670258665
	李小平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研发部 副部长	13715822556
	杨冠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生产一部	18361291481
	程 峰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生产二部	18776243541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 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的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2020 年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于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安澜大道东、临空大道北，建设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 亩。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投资 8000 万元，具备了年产 26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100 套智能化装备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 96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26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6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睢行审投资备[2020]362 号）。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1]14 号）。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4MA1X6UEB2Y001W）。

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后续调试及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 200 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重熔雾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距离、安全等因素将排气筒调整为 17m。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激光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H1)排放；喷漆车间应密闭管理，喷漆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2m高排气筒(H2)排放；重熔雾化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22m高排气筒(H3)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重熔雾化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2#厂房外50m，1#厂房外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包括切割、焊接、喷漆等工序，不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漆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重熔雾化粉尘，通过与重熔雾化炉直接相连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第一阶段2#厂房外50m、1#厂房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重熔雾化粉尘同时满足(DB11/501-2017)表3排放限值和(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82mg/m³，同时满足(DB11/501-2017)表3排放限值和(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沟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筛分机、混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棉纱、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企业规范设置一个12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项目第一阶段设雨水排放口1个、1个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全厂污染物的总量要求为烟粉尘 $\leq 0.087\text{t/a}$, VOCs $\leq 0.007\text{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第一阶段粉尘年排放量为 0.044t/a (无VOCs产生及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增材制造材料零部件及其相关200套智能化装备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